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鉴于部分获授激励对象离职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情形，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总额由8200万股调整为7081.11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12位变更为729位。本次已离职21名激励对象及262名自愿放弃获授激励对象所授的合计1118.8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名单（2017 年 6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